

律政司司長在國際法商精英會「學習宣傳貫徹習近平主席重要講話精神」暨「香港法商共展灣區新未來」論壇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七月十六日）在國際法商精英會「學習宣傳貫徹習近平主席重要講話精神」暨「香港法商共展灣區新未來」論壇的致辭全文：

鄧主席（國際法商精英會榮譽主席鄧慕蓮）、鄭會長（國際法商精英會會長鄭麗珊）、各位法商精英會的朋友、深圳線上的朋友、各位嘉賓：

大家下午好！很高興有機會出席今日這個論壇。習主席的講話很豐富，我希望作為律政司司長或者作為法律專業人士，就習主席的講話內容觸及法律方面的事宜，表達一些粗淺的個人意見。

作為起點，我想談習主席提出四點希望中的第二點希望，就是「不斷增強發展動能」。其中他提到我們要主動對接「十四五」規劃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「一帶一路」。

重點有幾個，第一是動詞：「主動對接」，相信習主席很期望我們增強積極性，主動多想一些方法做好這方面的工作。第二方面是內容，「十四五」規劃內容很豐富，但相信在座很多法律界朋友一定會留意或將重點放在其中一樣，就是將香港建設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，這是在「十四五」規劃第六十一章第一節開宗明義提及；同樣的計劃或中央對我們的要求，亦出現在大灣區規劃綱要（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）第三章。

大灣區規劃第十章亦提到，叮囑我們要加強法律事務合作。在過去一段日子，法律界的朋友都在討論如何完成這個目的。但我想提出，大家別忽略了「十四五」規劃和大灣區規劃提及的其他幾個重要目的，均與法律息息相關，例如我們希望建構香港作為一個航運中心、創新科技中心，為何與法律有關？大家可以想一想，如果我們要建構香港作為一個航運中心，沒有良好的航運方面的法律，沒有了解航運法律的專才，有沒有機會成功呢？又或者說到創新科技，即使我們有創新科技，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法不夠完善，不能夠與時並進，我們關於知識產權交易方面的法律不能配合需要，這方面的目的又能否達到呢？

我想強調「十四五」規劃內所有香港應該要做到的事情，每一樣都倚賴我們完善健全的法制。說到這裏，又回到習主席的講話。習主席講話對香港法律界人士而言，真是振奮人心，因為他在兩個地方提到「普通法」這個概念。

首先在回顧香港過去二十五年的成就時，他說到包括普通法法律在內的原有法律得到保持和發展。這是對我們一貫以來實行普通法法律一個很大的肯定。這句說話的重點放於法律條文本身，為何這麼說？因為要比對他第二次提及普通法時有何不同。他第二次提及普通法時，是說必須保持香港獨特優勢，其中一個獨特優勢正是保持普通法制度。這次不僅談普通法，是普通法制度，重點不單在於法律條文本身，而是在於整個法律制度。制度當然並不單單包括法律條文，還包括我們的法律專業團體，包括在座各位，我們需要有誠信、有專業知識的法律人才，亦要貫徹整個普通法制度下一些重要的意識和概念。這方面我覺得很值得大家進一步咀嚼和深思。

又回到我最初所說，其中一個習主席責成我們的，是要做到國家規劃，如何落實呢？舉一個簡單的例子：大灣區。在過去一兩年，在大灣區的法律服務發展，我們已做了大量工作，包括一些司法協助的安排。對法律界人士而言，其中一個重大發展是大灣區考試（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）。其實本人去年有幸參加了第一屆考試，幸運地及格了，分數亦不太差。我覺得很有用，令我對內地法律了解更多。我亦知道第二屆考試已剛剛完成，去年考試及格亦進行了實習過程的朋友，有部分已經成功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。我亦理解到在內地與香港合作下，一些落實細則已出台。下一步的挑戰是甚麼？我想各位法律界和其他朋友想一想，兩個法律制度的確很不同，各自有其優勢，我們做了很多工夫嘗試發揮各自的優勢。硬件其實已算是很齊全，人才也培養了，下一步是甚麼呢？根據我過去不算很深入的小小經驗，我發覺下一個我們要突破的，是互相對大家的法律文化或者工作方式、實際的操作方式，有更充分的互相了解和互相適應，甚至如何進行融合。這些不是實施細則、未必是書本上可以學習的事，必須要透過大家真正虛心誠意交流，方能找到答案。

如何克服這些挑戰？我想再引用習主席最後一個希望的幾句說話，我最感動是他最後一個希望的其中八個字：「包容共濟、求同存異」。他說這句話主要的對象是香港市民，但也適用於生活在兩個制度下的不同人士。除了這八個字，我想再加上自己的一個感受：「互惠共贏」。我希望大家明白，在大灣區發展中，雖然香港佔了一個獨特角色，但對內地的朋友而言，其實亦是一個很大的機遇。我明白，過去我也聽到，尤其今日在座有些深圳的朋友，有內地的法律朋友和我說：「如果幫

助香港律師到大灣區，會不會影響了我們的機會？」我的答案很肯定，其實大家在做一件怎樣的事呢？就是將餅造大，製造一些大家之前都沒有的機會，或者沒有足夠優勢發揮的情況。所以，我深信只要大家抱着「包容共濟、求同存異、互惠共贏」的精神，我們能夠達成習主席對我們主動對接成功的國家規劃目標，必定可以水到渠成。

香港已經過了由亂入治的階段，現時是由治及興，我作為新一任律政司司長，必定盡力在法律方面的事務多聽大家意見，盡量配合大家的要求，以達到習主席對我們的期望。謝謝大家！

完